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东源县老围 40MWP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月16日，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和股份”）公开披露了与东源县老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（以下简称“老围光电项目”）的公告（详见《关于签订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》2017-004）。

一、合同进展情况

因老围光电项目用地方案有所调整，为确保瑞和股份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于近日与东源县老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《东源县老围40MWP农光互补光伏电站EPC施工总承包合同升压站及外线增加费用的补充协议》。

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：东源县老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应按约定向瑞和股份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提供满足40MWP施工条件的土地；若甲方提供的土地条件无法满足施工要求，导致升压站及外线费用成本增加，甲方应按约定承担该增加部分费用；补充协议还对逾期提供满足施工条件的土地、完备手续、并网发电、工程款的支付等方面的责任后果、风险承担进行了明确约定。

甲乙双方还就东源县老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签署了使用协议书，作为补充协议的附件。

二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光伏电站EPC施工总承包项目有一定的施工建设周期，合同的履行受市场因素、宏观政策等方面的影响，合同的推进需要各方协作与配合，可能存在由于上述原因而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、合同内容变更的风险，导致合同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